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8.2394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960.00 万股的 1.0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9.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88%,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 87.25%;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0.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2.75%。

3.授予价格(调整后):33.78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3.7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共计 30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5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5 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 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含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9.00%;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9.70%。

上述"净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A	B	C	D
考核结果	S≥90	90>S≥80	80>S≥60	S<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	1.0	0.8	0.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0%。上述"净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777 号):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647,860.65 元(剔除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比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656,453.63 元的增长率为 30.39%,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考核结果 | S≥90 | 90>S≥80 | 80>S≥60 | S<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 | 1.0 | 0.8 | 0.5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首次授予部分的 23 名激励对象中,8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5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7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综上,满足本次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6 名,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8.2394 万股,不能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 2.2956 万股按照作废处理。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6 名,可归属数量合计 18.2394 万股,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6 名,可归属数量合计 18.2394 万股,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 月 18 日。

(二)本次归属数量:18.2394 万股。

(三)本次归属人数:16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33.78 元/股(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34.15 元/股调整为 33.78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伍俊芸	董事会秘书	12.00	3.60	30.00%
	小计		12.00	3.6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核心管理骨干(共计 2 人)		1.64	0.3936	24.00%
2	核心技术骨干(共计 8 人)		6.83	1.6548	24.23%
3	核心业务骨干(共计 5 人)		42.39	12.5910	29.70%
	小计		50.86	14.6394	28.78%
	总计		62.86	18.2394	29.02%

注:1.以上激励对象包括外籍人士 GEE SIEW CHIN(新加坡)、Charles Alexander Hozeska(美国)。

2.以上激励对象不包含本期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 档的合计 7 名激励对象。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除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合计 1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自查,根据《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秘书伍俊芸女士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 27,267 股。除上述情形外,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伍俊芸女士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松井股份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云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34.15 元/股调整为 33.78 元/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2394 万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的 50%;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0%。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上述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956 万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34.15 元/股调整为 33.78 元/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6 名,可归属数量合计 18.2394 万股,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 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的 50%;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0%。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上述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956 万股。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书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颜爱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01)。

4.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

5.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情况说明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70 元人民币(含税)。

前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P=P0-V=34.15 元-0.37 元=33.78 元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经过上述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34.15 元/股调整为 33.78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因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34.15 元/股调整为 33.78 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34.15 元/股调整为 33.78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书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2-29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高技术绿色专用中间体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高技术绿色专用中间体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约 125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筹及融资。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需提交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具有不确定性;

2、项目政策及审批流程风险:本项目尚需取得立项、能评、环评、安评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以及用地、开工、施工等许可证件,后续进展还存在受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自满足开工条件之日起,预计 24 个月建成,建设期较长,项目建设及运营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期间影响因素较多,存在建设延期、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的风险;

4、市场风险: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达产后预期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5、融资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约 125 亿元,投资金额来源于自筹及融资。虽然当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但是受政策因素、金融市场等外部环境的影响,若资金不能及时筹措到位,后续的协议履行和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6、财务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短期内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增加财务费用;项目正常实施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总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将随之增加;

7、履约风险: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双方任意一方违约或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是高技术绿色专用中间体双甘膦全球最大的供应商,基于公司"专注、专业、做优、做强"的高质量发展战略,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与广安市人民政府及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签订了《广安市人民政府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技术绿色专用中间体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建设 50 万吨/年双甘膦生产线,建设内容及规模以可研和设计为准,项目总投资约 125 亿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技术绿色专用中间体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四川省广安市新桥化工园区投资约 125 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 50 万吨双甘膦生产线。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项目投资及相关合同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签约主体为广安市人民政府及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前述签约主体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高技术绿色专用中间体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四川广安新桥化工园区。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 50 万吨/年双甘膦生产线,建设内容及规模以可研和设计为准。

(四)建设周期:满足开工条件之日起,24 个月建成。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稳定农药需求供给,为国家粮食安全提供保障;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双甘膦全球最大供应商地位,符合公司"专注、专业、做优、做强"的高质量发展战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也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政策及审批流程风险:本项目尚需取得立项、能评、环评、安评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以及用地、开工、施工等许可证件,后续进展还存在受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与相关主体签订协议,约定相关部门对项目实行全程优质服务,避免出现因不及时审批影响项目工程进度、试生产、生产运营、被勒令暂缓建设、迟延开车、停工等情形。

(二)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自满足开工条件之日起,预计 24 个月建成,建设期较长,项目建设及运营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期间影响因素较多,存在建设延期、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关键节点的监督,加强资金管理和风险管理,降低投资风险。

(三)市场风险: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达产后预期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是全球最大的双甘膦供应商,公司将利用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及规模优势等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四)融资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约 125 亿元,投资资金来源于自筹及融资。虽然当前公司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但可能受政策因素、金融市场等外部环境的影响,导致资金不能及时筹措到位,后续的协议履行和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应对措施: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8.33%,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将积极开展融资工作,保障项目资金顺利筹措到位。

(五)财务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短期内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增加财务费用;项目正常实施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总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将随之增加。

应对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规模和进度,严格规范采购、项目施工等,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六)履约风险: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双方任意一方违约或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与签约主体签订协议,约定双方须按协议内容履行权利、义务。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国家政策变化、项目手续等导致项目无法开工建设,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自动清结。

本次对外投资以及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应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2-30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高技术绿色专用中间体项目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高技术绿色专用中间体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高技术绿色专用中间体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2-3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6 幢 3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5 日

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